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佳源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临潼中学餐厅提升改造项目-临潼中学餐厅零星土建改造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室内零星土建、室外地面等、楼梯间装修、门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元整（人民币）¥：5600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工程质量保证

- 1、质量保修期：2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4、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 1、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2、完工验收
 - （1）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 （2）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

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2、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临潼中学 (公章) 承包人: 西安佳源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02983887494

电话: 029-83999688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公司西安临潼区银桥大道支行

账号: 282011130000012229

账号: 26 1764 0104 0002 014